

通 知

106 年 7 月 13 日

(106)中正研發字第 232 號

受文者：如正副本

主旨：檢送「國立中正大學教師及參與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條文 1 份(詳如附件一)，請各單位所屬教師及參與研究人員依條文意旨辦理。

說明：

一、配合科技部 106 年 1 月 4 日科部綜字第 1060000525 號函知本校應於 106 年 12 月 1 日前建立學術倫理教育機制，訂定「國立中正大學教師及參與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並經 106 年 6 月 19 日第 44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二、條文重點如下：

(一)有鑒於科技部、教育部等各部會近期對於學術倫理議題之重視，本要點擬針對本校執行所有委託或補助單位之研究計畫的教師及參與研究人員進行規範，而不僅限於執行科技部研究計畫之教師及參與研究人員。

(二)為建立有效的內控制度，降低學術倫理知能空窗期的風險，本要點規範自 106 學年度起本校新聘任之教師及參與研究人員於申請研究計畫或參與研究計畫前完成至少 6 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三)原則上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係以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路教學平台(<https://ethics.nctu.edu.tw/>)所開設之課程為主，教師及參與研究人員已修習過其他學術倫理教育相關課程達 6 小時以上且將修課證明者送研究發展處備查者，得免至上開平台修習課程。

(四)本要點第三點第四款及第五款之參與研究人員若具備本校研究生(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身分則依「國立中正大學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三、為因應教務處教學組須至 106 年 9 月份開學確認新生名單後，始能將新生資料傳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台協助帳號建置。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欲擔任本要點第三點第四款及第五款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辦理約用時填具切結書(詳如附件二)，始得辦理約用；並於起聘之日起 3 個月內將修課證明送研究發展處備查。

正本：本校各教學單位及各級研究中心

副本：本校研究發展處建教合作組

研究發展處

敬啟

